

【发布单位】南昌市政府  
【发布文号】洪府字（2009）49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1-12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1-12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南昌市](#)

## 南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行政审批“两集中、三到位”工作的通知

（洪府字（2009）49号）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、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和市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，将我市“机关效能年”活动推向纵深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创建最优投资环境，根据《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最优发展环境的决定》（赣发[2009]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推进行政审批“两集中、三到位”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建“专设”行政审批服务处。各相关部门须以今年机构改革为契机，在拟定本部门“三定”方案时，要专设行政审批服务处，将本部门的行政许可、非行政许可、利企便民服务和收费职能全部归并至该处。大力推行行政审批与行政监管相分离制度，专设的行政审批服务处除承担上述职能外，不再承担其他职能，其他处室也不再承担行政审批职能。编办在受理各部门申报的“三定”方案时，须认真审查，严格把关，按省委省政府文件要求进行审核。

二、窗口人员配备到位。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要按以下原则配备到位。（1）配强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通过竞争上岗等方式选拔政治素质好、业务能力强、工作作风实、熟悉行政审批业务，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同志担任行政审批服务处处长，并担任窗口首席代表。行政审批服务处处长必须常驻行政服务中心岗位，接受“中心”统一日常管理；（2）配优。窗口工作人员必须是单位在编人员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意识，从事行政许可审批的还必须具备执法资格。要把窗口服务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基地，优先在窗口工作人员中选拔使用干部；（3）配足。要根据本部门的实际工作量，配齐配足工作人员，满足工作的需要，确保授权事项在窗口能够得到及时处理。

三、对中心窗口授权到位。各有关部门必须对行政审批服务处进行充分授权，使其进驻中心后，能独立完成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工作，真正做到进驻到位、授权到位、服务到位。按照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，行政许可工作由各部门主要领导负责，并采用委托或授权的方式，由行政审批服务处处长（首席代表）独立完成审批工作。实行“一审一核制”的审批事项，一律全权授权窗口首席代表审批、审签。今后凡涉及行政审批服务事项，一律启用“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”。

四、成建制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。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，塑造政府利企便民的第一窗口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创新审批服务方式，是改善投资环境、提高城市竞争力的客观需要；是提高行政效能、方便群众的利民之举；是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，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的有力措施；是打造法制型、服务型、责任型、效能型政府的制度保障。各部门要立足大局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、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，必须将本部门行政许可、非行政许可、利企便民服务和收费职能全部进驻中心受理和办理。行政审批服务处全体人员成建制进驻中心，专司行政审批服务工作。

五、实施行政审批流程再造。围绕提高“集中度、办件速度、群众满意程度”的效能取向，按照

今年行政审批“三个压缩30%”后新颁布的行政审批目录重新再造审批流程。审批流程要涵盖项目名称、审批依据、审批机关、审批权限、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、办理程序、办理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办理地点、咨询电话及投诉电话。一要精简审批申报材料，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予以保留，对审批部门自定的须大力精简，对可要可不要的申报材料坚决精简；二要减少审批环节，力求行政效能的最优化、最佳化、最大化。对不需要集体讨论或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、现场踏勘和专家评审的审批事项，一律实行“一审一核制”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即来即办，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。三要将办理程序制成审批流程图，流程图要标明从受理到办结全程的每个环节，并重新印制办事指南，使群众办事一目了然。

六、加强行政审批组织领导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适应新形势需要，转变政府职能，优化投资环境，提升我市竞争力的重要措施，行政审批事关党风廉政建设，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强审批管理，实行“一把手负责制”和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管理体制。各部门均须建立健全严格的行政审批内部监督制约机制，实行重大审批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制、审批责任制和审批过错责任追究制等制度，减少审批的自由裁量空间，防止审批权力过分集中，遏制和消除消极腐败现象。

七、实行工作责任追究制度。市监察局要会同市行政服务中心，对“两集中、三到位”工作的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执法检查和不定期的明察暗访，充分发挥监督促进作用。对以各种借口，软拖硬抗，拉全市后腿的部门；对作表面文章，明进暗不进，小进大不进，搞“两头受理”、“体外循环”的部门；对窗口授权不到位，选派人员素质较差，窗口不能及时处置审批办证过程中问题，仍只是“挂号台”和“收发室”的部门，以及各种“两集中、三到位”工作执行不力的部门要查出问题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力全市通报，对部门领导要进行行政问责，并将“两集中、三到位”工作纳入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对改革中大胆创新、积极推进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，使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。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